附件六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餐飲業者食品衛生自主檢核表

業者名稱:	管理衛生人員	:
-------	--------	---

地址: 電話:

	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不 然 人					
	檢查項目		是否符合			
	1M = N =	是	否	不適用		
1	從業人員每年應健康檢查至少一次(含A型肝炎、結核病、					
	傷寒之檢查項目),保存體檢報告以利備查。					
2	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(鞋),必要時應戴口罩。手部應經					
	常保持清潔。					
3	出入口、門窗、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,並設有防					
	止病媒(蟑螂、老鼠等)侵入之設施。並定期實施病媒防治					
	措施,無病媒出沒痕跡。					
4	營業場所設備、器具及四周環境保持清潔,垃圾桶及廚餘					
	桶加蓋。					
5	食材(品)存放於冷藏、冷凍櫃(庫)應加蓋,避免生、熟食					
	品交叉污染情形發生。					
6	注意食材有效期限,先進先出。食材、容器具及其他物品					
	不得直接置放於地面。					
7	食品之熱藏(高溫貯存)溫度應保持在60° C以上;冷藏櫃/					
	庫之溫度應達到 0~7° C以下;冷凍櫃/庫之溫度應達到-					
	18°C以下。					
8	具有商業(公司)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業者,均應投保產					
	品責任保險。並保存該保險文件,以備查核。					
9	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、飲食及					
	其他可能汙染食品之行為。					
10	食品業者登錄:□有登錄:登錄字號:					
	□未登錄					
	□非規範業者					

## 註:

- 1. 本表為重點檢核項目,詳細內容請搜尋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及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等相關內容。
- 2. 業者如有供應豬肉原料、散裝或包裝食品,相關標示規定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搜尋食品資訊公開專區之「豬肉原料原產地及散裝食品標示專區」(網址:

https://reurl.cc/7eRQg9)或手機掃描 QRcode 詳閱並遵守相關規定。